

西安文理学院职称评审补充规定说明

为进一步细化职称评审工作，明晰职称评审条件，完善职称审核依据，充分体现教师对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学校发展的贡献度，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坚持正确的业绩导向，激发教师工作积极性，在现有《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暂行办法》（西文理校发〔2018〕15号）文件规定的基础上，根据每年职称申报过程存在及教职工关注的问题，校职改领导小组会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明确和解决相关问题，在2019年、2020年、2021年专题会议纪中，对有关涉及教学、科研和相关问题进行了明确规定，现做以下汇总补充规定说明：

一、2019年第24期专题会议纪要规定

允许用1篇权威期刊顶替2篇C刊论文。

二、2020年第22、24期专题会议纪要规定

1. 对2020年在国（境）外出版社出版的著作（教材），通过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学校予以认定。2021年起对国（境）外出版社出版的著作（教材）一律不予认可，特殊情况下由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研判报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经职能部门审核，报分管科研、教学的副校长审批。

2. 关于以教学为主晋升教授条件中未涉及学校优秀教学成果特等奖的问题，增加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二名）作为以教学为主晋升教授的补充条件认定。

3. 为鼓励学校教师从事基础教育研究的积极性，将陕西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项按照略低于陕西省教学成果奖认

定，即副教授按二等奖（前五名）、一等奖及以上证书持有者，教授按二等奖（主持人）、一等奖（前三名）、特等奖（前五名）。

4. 为鼓励教师高水平、高质量成果产出，贯彻落实国家破五唯精神要求，国家一流课程（负责人）在职称评审中允许置换低一级条件的省级及以下教学或科研条件。

5. 2020年起，对省教育厅（高教工委）研究项目，申报部门要及时向科研处报备，科研处按规定要求积极受理并给予配套经费支持，在各系列职称评审中，此类项目只认定级别，不做经费要求。

6. 陕西省美术家协会主办的“陕西省大学生美术作品展览”指导学生获三等奖及以上，视为学科竞赛B类获奖。

7. 对书评和书讯的认定。一是书评在职称评审晋升副教授中允许降级认定1篇，在晋升教授中需通过检索后降级认定1篇；二是自2021年起，所有书讯均不认定。

三、2021年第18期专题会议纪要规定

1. 关于职称文件（西文理校发〔2018〕15号）中以教学为主的教师晋升副教授、教授“B”条件的声明。文件中“核心期刊”篇数和“（并）被SCI、EI、ISTP（CPCI）、SSCI收录、CSCD、CSSCI源期刊全文发表或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篇数之间为“加和”关系，而非“包含”关系。

2. 关于核心期刊认定范围的问题。《科研成果级别认定管理办法》（西文理校发〔2020〕17号）主要用于完善学校

科研成果评价体系和成果奖励，与职称评审无直接关系。为保证政策执行的连续性，权威期刊 B3 级中“《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和核心期刊 C 级中“《中国社会科学报》理论版，《中国教育报》理论版，《新华文摘》摘要转载，《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摘要转载，《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摘要转载，《陕西日报》理论版，《西安日报》理论版”均不予认定。

3. 关于省级项目认定范围的问题。现职称文件（西文理校发〔2018〕15号）对省级项目的认定范围为：“陕西省科技计划项目、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研究项目、陕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重大招标项目。”现行的《西安文理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及学校在申硕工作中关于省级项目的认定不涉及职评工作。

4. 关于青年教师（40岁及以下）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年龄认定的问题。申报当年12月31日前未满41周岁者，视为40岁，与现行文件对年龄的解释保持一致。

5. 关于非主体条件的审核问题。

（1）当学校条件与主管部门条件类别一致且高于主管部门时，以学校条件为准；当学校条件与主管部门条件类别不一致时，为确保推荐人符合上级评审条件要求，以上级主管部门评审条件为准。

（2）对我校没有自主评审权的非主体系列教师，在通过当年学校评审推荐后，若未通过第二年上级部门评审者，

再保留一年推荐评审机会，以确保非主体系列教师的最大权益，体现学校的人文关怀。